

#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辦訓能力檢核表

單位名稱：		申請案號：		
評核範圍：				
評核委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指標項目	內涵說明（以下為例，但不以此為限）	計分	評核意見說明
計畫 (Plan)	明確性	1.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與目標及需求的訂定		
		2.明確的訓練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訓練的承諾及參與		
	連結性	3.訓練規劃及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能力	4.訓練單位與部門主管訓練發展能力及責任 部門主管包含事業部、利潤中心與功能性（研發、財務、行銷、業務、人資及其他等）部門主管		
設計 (Design)	5.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			
	6.利益關係人的參與過程 可能之主要利益關係人，如：受訓學員、客戶、部門主管、訓練部門人員、高階主管、講師或專家等。			

		7.訓練資源的採購程序及甄選標準	展現課程設計時，有適當的流程進行師資（含內部講師）、教材或合格廠商評估選擇。 流程應有適當辦法進行評估、採購、簽約及後續管理作業。		
		8.訓練計畫與目標需求的結合	展現課程之設計產出符合訓練目標及訓練需求。		
執行 (Do)	9.訓練內涵按計畫執行的程度	9a 依據訓練目標遴選學員切合性	展現學員遴選條件及資格標準切合訓練目標需求。 展現教材評選作業流程及訓練目標之切合性。 展現課程講師遴選作業流程及訓練目標之切合性。 展現教學方法及訓練目標之切合性。 展現合適之教學環境及相關設備，並有定期維護紀錄。		
		9b 依據訓練目標選擇教材切合性			
		9c 依據訓練目標遴選師資切合性			
		9d 依據訓練目標選擇教學方法切合性			
		9e 依據課程目標選擇教學環境及設備			
		10.訓練資料分類與建檔及管理資訊系統化	展現訓練流程相關文件有適當系統化紀錄，並有分析及運用紀錄。 對訓練流程相關文件或紀錄有適當的保存及建檔。		
查核 (Review)		11.評估報告及定期性綜合分析	展現定期的課後檢討紀錄及適當的審查檢討改善機制。 課後檢討紀錄應展現學員建議及回饋、訓練需求、訓練目標、訓練方法等之檢討。		
		12.管控及異常矯正處理	展現整體訓練過程中，有持續管控且符合程序要求，並彙整結果進行定期（年度）審查。 建立適當的程序辦法，訓練流程異常時，應有紀錄及因應措施，必要時採取適當矯正措施防止再發。		
成果 (Outcome)	13.訓練成果評估的多元性和完	13a 反應評估	0分 未執行。 1分 執行滿意度調查。 2分 分析及回饋運用在下次之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13b 學習評估	0分 未執行。 1分 執行考試或實作評量。 2分 依以上結果納入結案報告中，並		

	整性		對課程評量及學員建議進行檢討。		
	14.高階主管對於訓練發展的認知、支持及評價		評分標準： 1分 高階主管認為訓練有少許的改善功效。 2分 高階主管認為訓練有一定的改善功效。 3分 高階主管認為訓練有達成人員能力提升。 4分 高階主管認為訓練有達組織績效改善。 5分 高階主管認為訓練有創造特殊績效或擴散效果。		
總分	原始分數/69*100=_____（計算到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後無條件進入）				
評核委員簽名					

單位名稱：	申請案號：
評核範圍：	
<p><b>建議改善事項：(請針對指標部分給予相關建議)</b></p> <p>計畫</p> <p>指標1：</p> <p>指標2：</p> <p>指標3：</p> <p>指標4：</p> <p>設計</p> <p>指標5：</p> <p>指標6：</p> <p>指標7：</p> <p>指標8：</p> <p>執行</p> <p>指標9：</p> <p>指標10：</p> <p>查核</p> <p>指標11：</p> <p>指標12：</p> <p>成果</p> <p>指標13：</p> <p>指標14：</p>	
分區服務中心專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計分標準（以是否有無紀錄或書面文字評定）</p> <p>1分：具本項目基礎認知。</p> <p>2分：對本項目僅具認知且部分執行，但無明確紀錄或文件證明。</p> <p>3分：有執行本項目及作業流程，但無完整文書紀錄及手冊。</p> <p>4分：有執行本項目，且有一致性的作業流程、完整過程紀錄及文書手冊；即具有「說、做、寫」及「流程上下連結」的一致性。</p> <p>5分：有執行本項目及完整文書手冊與紀錄，分析相關資料並持續改善達到標竿水準。</p> <p>※備註：</p> <p>1.計分單位：最小單位為0.5分，以整數1-5或加上0.5為評分標準。除成果（Outcome）之評核指標項目，17、18及19項未執行為0分，惟1分後始具0.5分之調整，其他則依據標尺分數評分。</p> <p>2.計分級距：評核委員應參酌各指標內涵，依據前揭計分標準級距評分，經評定級距後，再視申請單位實際評核情形、該級距之表現、與下一級距之程度差距，經專業判斷形成共識後，酌予以0.5分為調整範圍。</p> <p>3.評核公開事項：現場評核結束後給予單位整體回饋及分享，收到評核結果公文後，即可上網查詢各項指標建議改善事項。</p> <p>3-1.回饋及分享：現場請評核委員就評核綜合意見給予單位回饋及分享。</p> <p>3-2.各項指標建議改善事項：委員就各項評核指標項目，依據申請單位現有制度、資料或</p>	

文件手冊等說明，給予具體改善建議事項。

備註：本表以 TTQS 網站表單為主。